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許組長力友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歐課員惠真代）

林主任獻章（李專員依齡代）

葉主任茹盼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6 次會議紀錄：略（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9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0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黃梓豪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3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09 號函請領銜人補正相關資料，因領銜人居期未補正，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0 日第 57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依法駁回。

2.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統稱為「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另有關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銜為「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若針對個別選舉種類名稱如下：

1. 新北市第 4 屆市長選舉。
2.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3. 新北市○○區○○里第 4 屆里長選舉。
4. 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選舉。
5.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3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選舉區。

(三)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四)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辦理作業說明如下：

1.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員選舉公告，本會發布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
2.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各參選人可開始領表，領表期間為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1)紙本表件：領取地點，市長及市議員在本會，里長在各區公所，另烏來區長及區民代表在烏來區公所。
  - (2)電子表件：本市各種選舉皆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3. 候選人登記：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市長及市議員在本會 3 樓大禮堂登記，里長在各區公所登記，另烏來區長及區民代表在烏來區公所登記，屆時歡迎各委員蒞臨指導。
4. 為使本會及各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人員，瞭解受理登記流程、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及審查時應注意事項，本

會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於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 8 月 19 日於本會辦理受理候選人登記工作人員講習。

- (五)為配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內各項選務工作進行，擬預訂本會第 98 次至第 100 次委員會議開會審議內容，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次別	審議內容
第 98 次(9 月)	審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等
第 99 次(10 月)	審定里長候選人資格及審議開票統計須知等
第 100 次 (11 月投票日後)	審查市長、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審定里長、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北市投票結果等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及前開複決案程序表等事項，且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分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61 及 1113150117 號函頒在案，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111 年 10 月 12 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2.111 年 10 月 17 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3.111 年 11 月 6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4.111 年 11 月 22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5.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 6.111 年 11 月 30 日前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 7.111 年 12 月 2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 (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34 號函，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以白色印製，屆時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公投票電子檔案，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作業。

- (八)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程序說明：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23 號函，本次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核對 2 次名冊）；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九)本會定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假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模擬投票演練，演練內容包含一般選舉人、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及防疫作業等演練。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本次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將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選舉票分別為淺黃色市長選舉票、白色區域議員選舉票、淺綠色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淺藍色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粉紅色里長選舉票、金黃色烏來區長選舉票及淺橘色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等；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顏色，按前次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選務協調會議已決議採用白色印製，其顏色雖與區域議員選舉票皆為白色，惟區域議員選舉票與公投票之長度有所差異，應該不會造成混淆及辨識不清之情形。
- 二、本次由於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合併舉行投票，其投票程序採「領、領、投」之方式進行，意即先領選舉票，再領公投票，隨後再進入圈票處圈選選舉票及公投票，最後再到投票處投入選舉票及公投票。
- 三、惟排隊及投票人數眾多時，投票所領票處可採分鄰分組方式進行領票，以加快投票速度，若選舉票採分鄰分組方式領取，公投票亦須同時採分鄰分組方式領取。
- 四、本次公投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有別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全國性公民投票時，公投票採用比較簡易方式開票，本次因開票種類較少，故仍須按照正常開票程序辦理。

林主任委員祐賢提問：

請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新北市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招募情形之現況，另請說明每位候選人所能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

黃副總幹事堯章回應：

有關新北市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招募情形，截至 7 月底招募人力已達 78%，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招募需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 70%，9 月 15 日前完 80%，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招募，故目前本會已有按照規定進度辦理中；另有關每位候選人所能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則為每位市長候選人可推薦 1 名監察員。

洪委員清暉建議：

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本次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資格不同，故一旦只有公投權，按上述「領、領、投」之投票方式恐生問題。

林主任委員祐賢建議：

洪委員清暉所言甚是，因符合公民複決投票資格之投票權人可能較多，恐生動線混亂問題，請本會針對此情形討論解決方案，並於工作人員講習時清楚敘明。

趙委員永茂建議：

建議本會可藉此統計「只有公投權之投票權人」及「兩者投票權皆有之投票權人」分別占比為何及動線混亂之應對方式，除本會自行討論外，也可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以期可改善此況。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說明：

因選舉票及公投票皆會寄送投票通知單，共計 2 張投票通知單，故倘若投票權人僅有公投權而無選舉權，依然會收到公投票投票通知單，仍可清楚明白投票場所，其進入投開票所後，僅需出示投票通知單，便可完成投票程序，惟為使投票流程更為順暢，本案擬依洪委員清暉及趙委員永茂之建議進行研議，必要時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決定：請依洪委員清暉及趙委員永茂之建議進行研議，必要時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其餘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第四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吳組長朝穗補充說明：

有關投票所監察員之招募由候選人推薦之，前述「候選人」僅指市長候選人，市長候選人若為政黨所推薦，其監察員則由該政黨推薦，故每個推薦市長候選人之政黨皆可推薦 1 名監察員。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選舉公告於 8 月 18 日發布後，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不得為候選人宣傳、站台及亮相，違者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前述人員若有登記意願，則需先自行辭職。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相關人員會勘後設置。

二、本案投開票所排序規則依循第 4 屆議員選舉區順序編列，前開選舉區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變更（如附件三）。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2,663 處，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增設 38 處，增加區域及數量如下：

（一）增加 7 所：板橋區、八里區。

（二）增加 5 所：新店區。

（三）增加 4 所：新莊區。

（四）增加 3 所：淡水區、林口區、五股區。

（五）增加 2 所：蘆洲區。

（六）增加 1 所：中和區、土城區、樹林區、瑞芳區。

四、檢附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如附件四，會議中提供參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11 年 8 月 3 日辦理公告，嗣後之投開票所如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時，再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因新莊區於本次選舉獨立成為 1 區，故目前新北市議員選舉區共計 13 區，有關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之排序，仍是循例依照議員選舉區順序編列。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則上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地點相同，惟因應中選會函頒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以上者須分設投開票所之規定，經檢視各投開票所設置狀況後，本次選舉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再增設 38 處投開票所，共計 2,663 處，相關設置地點資料詳如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於 111 年 8 月 3 日辦理公告，嗣後之投開票所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再行追認。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89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維持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選舉區。
- 二、區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之（同法第 4 項）。
- 三、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四、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五、檢附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件五）。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合併於選舉公告發布之。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結果，烏來區區長及區民代表候選人之競選經費最高額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合併於選舉公告發布之。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



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檢附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件六)。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合併於選舉公告發布之。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結果，里長選舉各選舉區候選人之競選經費最高額詳如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合併於選舉公告發布之。

第四案：擬訂「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瞭解其應具備之資格、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法令訂定本草案。

二、檢附「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 1 份(如附件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瞭解其應具備之資格、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擬依據中選會訂頒之注意事項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訂定「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 1 份，詳如附件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陳委員坤榮建議：

有關市長候選人候選資格，本議程之附件 7 僅提及「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並無提及有關設籍之相關規定，本人認為此部分應做修正，以杜絕日後爭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說明：

有關市長候選人候選資格，本會係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所訂，惟按陳委員所提，可在市長、議員、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候選資格後方增「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之文字，讓候選人更為清楚明瞭。

黃召集人陽壽補充說明：

有關居住期間之定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第 2 項已有規定：「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故居住期間以設戶籍為準。

邱委員惠美建議：

若要證明繼續居住期間，本人認為方法為以戶籍登記判斷，故陳委員坤榮言之有理，建議可加入設籍之規定。

林主任委員祐賢建議：

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第 2 項已有相關規定，惟為求慎重，擬建議依照陳委員坤榮及邱委員惠美之建議修正。

決議：依照陳委員坤榮及邱委員惠美之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並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五案：擬訂「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為維護旨揭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本市各區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安全，擬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實際情形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二、檢附該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份（如附件八）。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維護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本市各區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安全，擬依據中選會訂頒之作業要點及參酌歷次實際執行情形，訂定「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份，詳如附件八，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六案：擬具「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及烏來區第 3 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檢附該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如附件九）。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市長、議員及烏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擬依據中選會訂頒之實施辦法及參酌歷次實際執行情形，訂定「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及烏來區第 3 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詳如附件九，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其中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原則上由本會指定委員擔任，市議員及烏來區區長選舉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則由所在區之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倘若該選舉區有跨數個行政區，主持人則由人口數最多之行政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七案：擬具「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9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13 號函頒定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檢附該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草案 1 份（如附件十）。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順利完成編印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擬依據中選會訂頒之作業要點，訂定「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草案 1 份，詳如附件十，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八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7 年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忠仁·達祿斯，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按 107 年新北市議員選舉投票日為同年 11 月 24 日，而忠仁·達祿斯係於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預備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09 年 1 月 11 日)候選人黃○賄選，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罪。

三、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就本案陳述意見（如附件十一），經該政黨復以（如附件十二）：

- (一)選罷法僅係規範公職人員於該次選舉應遵守之事項，政黨對其推薦之候選人，亦應僅就該次選舉之行為負責，否則無異對政黨應負之責任無限上綱。
- (二)本黨僅推薦忠仁·達祿斯參加新北市議員之選舉，基於目的性限縮之法理，理當將選罷法第 112 條之適用範圍，限縮於候選人於其受推薦之競選期間所發生之違事件，推薦之政黨方須負責。
- (三)選罷法第 112 條之適用情形與本案有別，本黨並無受裁罰之理。

四、本會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相關疑義（如附件十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示以（如附件十四），鑒於各種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不同種類選舉之候選人基於政黨、地緣等關係輒有彼此拉擡聯合競逐之情事。是以本會 101 年 4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871 號函釋（如附件十五）略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論是為自己或他人（其他候選人）賄選，均仍應負推薦責任而有系爭規定之適用。從而系爭規定所稱「候選人」，自應以同日舉行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為限。如非同日舉行投票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犯系爭規定所列各罪，自無系爭規定之適用。

五、本會監察小組黃召集人提法律意見書如下：

- (一)公職選罷法第三章第三節候選人第 28 條(政黨推薦候選人)規定：「I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II 前項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第 33 條(候選人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及第八節選舉結果第 72 條(就職日)第 1 項規定：「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

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二)綜上規定可知，忠仁·達祿斯，係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107年11月24日所舉辦之第3屆新北市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並經當選而就職(任期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足見伊於該次選舉中已從候選人之身分轉變為當選人，並因選舉結果為當選就職而結束其為該次選舉候選人之身分，此從伊持向新北市選委會申辦登記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國國民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載明祇係推薦伊為參與該次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而不及他次選舉之內容益明。職是，忠仁·達祿斯於107年12月25日該次選舉結束以後，既不再具有該次選舉候選人之身分，更非伊並未參選的109年1月11日所舉辦之第10屆全國平地原住民選區立法委員選舉的候選人至明。

(三)按諸行政罰法第4條(違法處罰之明定)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經查本案行為人忠仁·達祿斯於刑事確定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0年度選上訴字第1號)所認定之預備犯賄選罪之行為時(即108年9月至108年12月3日間某日)，並非第10屆全國平地原住民選區立委選舉的候選人，而祇係該次立委選舉候選人黃○之新北競選總部負責人而已，並不該當於公職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之推薦政黨連坐罰之要件，本會並無率予裁處中國國民黨連坐受罰之餘地。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7次會議決議，「本案中國國民黨尚無公職選罷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

吳組長朝穗補充報告：

請各位委員翻至本議程第10頁倒數第6行，有關提案內容，本議程缺少「原」一字，應將「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0年度選上訴字1號」修正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0年度原選上訴字1號」。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7 年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忠仁·達祿斯，因於 108 年間為求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黃仁當選，所為黃仁賄選之行為，而遭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預備投票行賄罪判刑確定，其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適用疑義，經函請中選會釋示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論是為自己或他人賄選，均仍應負推薦責任。

惟上述推薦責任自應以同日舉行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為限，如非同日舉行之各種選舉候選人自無系爭規定適用，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47 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中國國民黨。

陳委員坤榮建議：

本人對本會監察小組第 47 次會議決議並無意見，惟建議修正案由，由於本會案由與說明後段不一致，故提案內容應改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7 年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忠仁·達祿斯，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是否適用同法第 112 條規定，請討論。」較為妥當。

邱委員惠美建議：

由於此案為第 2 次於委員會議中討論，第 1 次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回函，第 112 條所指候選人應限縮於「參與同日選舉之候選人」，故本案忠仁·達祿斯不該當選罷法 112 條的構成要件，不予裁罰。因此本人也建議案由後段應改成較中性文字，如「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裁處」而非「擬裁處」，以避免衍生爭議。

決議：依照陳委員坤榮及邱委員惠美之建議修正案由，並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本會 9 月份所召開之委員會議預定審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等提案，會議召開時間本會將提前致電通知各委員，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伍、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